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甲年)

讀經一 依 56:1, 6-7
答唱詠 詠 67:2-3, 5, 6, 8
讀經二 羅 11:13-15, 29-32
福音 瑪 15:21-28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進堂詠

天主，我們的護盾，求你眷顧，請垂顧你的受傅者。
在你的宮庭逗留一日，遠勝過在別處逗留千日。（詠84:10-11）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眼所未見的真福，
求你把**至愛之情**，傾注我們心中，
使我們在萬有之中愛你，並愛你在萬有之上，
以獲得遠超我們所希望的恩許。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
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178；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323 聖神降臨後第五主日

2022年8月修訂中譯

	Dominica XX per Annum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Twentie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台灣版 (1982)	香港版 (1988)	上海版 (1995)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香港版 (2011)	ICEL (1973)	ICEL (2010)
集禱經	<p><i>Deus, qui diligéntibus te bona invisibilia præparásti, infunde córdibus nostris tui amóris afféctum. 7 ut te in ómnibus et super ómnia diligéntes, promissionés tuas, quæ omne desidérium súperant, consequámur. Per Dóminum.</i></p> <p>750 年羅馬禮書 1178</p> <p>15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323 聖神降臨後第五主日</p>	<p>1956 每日彌撒經書</p> <p>天主，你為愛你的人們、預備了肉眼所未曾見過的福樂；求你在我們心中灌入愛你的熱情，使我們能愛你於萬事之中，和在萬有之上，以膺受你出乎我們外的恩許。因我們主……</p> <p>天主，你給愛你的人準備了奇妙的幸福，求你在我們心中傾注愛德的熱情，使我們時時處處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那遠超過我們願望的恩許。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天主，你為所愛的人準備了奇妙的真福；求你將聖愛之火傾注我們心中，使我們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遠勝我們所渴望的恩許。</p>	<p>天主，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奇妙的真福；求你加強我們的愛心，使我們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遠超我們所渴望的恩許。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你的聖子，他是天主，和你及聖神，永生永王。亞孟。</p>	<p>天主，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奇妙的真福；求你以愛情灌澤我們的心，使我們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遠超過我們所渴望的恩許。以上所求，是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你的聖子，他是天主，和你及聖神，永生永王。阿們。</p>	<p>天主，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奇妙的真福；求你以愛情灌溉我們的心，使我們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遠超過我們所渴望的恩許。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p> <p>(2021 年 2 月改)</p> <p>天主，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眼所未見的真福，求你把至愛之情，傾注我們心中，使我們在萬有之中愛你，並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遠超我們所渴望的恩許。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p> <p>2022 年 8 月修訂中譯</p>	<p>God our Father, may we love you in all things and above all things and reach the joy you have prepared for us beyond all our imagining. We ask this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and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p> <p>OR</p> <p>Almighty God, ever-loving Father, your care extends beyond the boundaries of race and nation to the hearts of all who live. May the walls, which prejudice raises between us, crumble beneath the shadow of your outstretched arm. We ask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p>	<p>O God, who have prepared for those who love you good things which no eye can see, fill our hearts, we pray, with the warmth of your love, so that, loving you in all things and above all things, we may attain your promises, which surpass every human desire.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in the unity of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p>	

⁷參格前2:9「經上這樣記載說：『天主為愛他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

表十 舊約年代表

1850 BC	亞巴郎蒙召離開哈蘭 (Harran) 到客納罕 (Canaan)
1700	雅各伯及子孫移居埃及
1250-1220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1220-1200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攻佔許地
1200-1030	民長時期
1125	女民長德波辣 (Deborah) 與巴辣克 (Barak) 得勝息色辣 (Sisera) 的客納罕大軍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為王
1010-970	達味 (David) 為王
1000	達味攻佔耶路撒冷，立為新京城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為王 (960 聖殿落成)
931	南北國分裂：猶大和以色列
925	埃及王史沙克 (Shishak) 進攻耶路撒冷
885	北國敖默黎王 (Omri) 遷都撒瑪黎雅 (Samaria)
734	以色列王培卡黑 (Pekah) 與阿蘭王勒斤 (Razon) 圍攻耶路撒冷；依撒意亞向猶大王阿哈次 (Ahaz) 宣告厄瑪奴耳神喻；阿哈次向亞述 (Assyria) 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 (Tiglath-Pileser) 納貢
722	北國以色列為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所滅
701	亞述王撒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入侵猶大，猶大王希芬克雅 (Azekiah) 在耶京建立防禦工事
626	納波頗拉撒 (Nebopolassar) 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Babylon)
622	猶大王約史雅 (Josiah) 發現法律書 (即申命紀主要部分)
612	瑪待 (Mede) 王基雅撒勒斯 (Cyaxares) 與納波頗拉撒攻陷亞述國都尼尼微 (Niniveh)
606	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消滅亞述帝國
605-603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出征敘利亞及巴力斯坦
597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初次充軍
587/6	拿步高再次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滅亡，第二次充軍
539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消滅巴比倫帝國
538	充軍回國
520-515	重建聖殿
458	厄斯德拉 (Ezra) 回國
445-443	乃赫米雅 (Nehemiah) 任猶太省長
332-323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征服地中海東岸，希臘時代開始
323-197	希臘托勒米王朝 (Ptolemy) 統治
323-198	托勒米 (Ptolemies) 與色婁奇 (Seleucids) 兩王朝爭奪約但河東岸
198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III) 大敗托勒米三世 (Ptolemy III)
197-142	希臘色婁奇王朝 (Seleucid) 統治
167	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開始迫害猶太人，瑪加伯 (Maccabees) 起義
164	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光復及重新祝聖聖殿
142	息孟瑪加伯 (Simon Maccabaeus) 建立阿斯摩乃 (Hasmonaean) 王朝
63	龐培 (Pompey) 攻陷耶路撒冷，開始羅馬時代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30-1010	撒烏取 Saul	撒下 13:1			撒羅滿 納堂	
1010-970	達味 David	撒下 5:4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列上 2:12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南國) 猶大 Judah			
I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上 12:1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上 14:21
	910-909	納達布 Nadab	15:25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15:1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1-870	阿撒 Asa	15:9
II	886-885	厄拉 Elah	16:8			
	885	齊默黎 Zimri	16:15			
	885-874	敖默黎 Omri	16:23			
	874-853	阿哈布 Ahab	16:29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III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852-841	耶曷蘭 Jehoram	列下 3:1	848-841	約蘭 Joram	列下 8:16
	841-814	耶胡 Jehu	10:28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IV	814-798	約阿哈次 Jehoahaz	13:1	835-796	約阿士 Joash	12:1
	798-783	耶曷阿士 Jehoash	13:10	796-781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781-740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15:1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V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740-736	約堂 Jotham	15:32
	737-732	培卡黑 Pekah	15:27	736-716	阿哈次 Ahaz	16:1
	732-724	曷舍亞 Hoshea	17:1			
VI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21:1
				642-640	阿孟 Amon	21:19
				640-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609-598	約雅金 Jehoiakim	23:36
				598-597	耶奇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24:8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25:1-26
				586-538	充軍巴比倫	
				538	充軍回國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參看 New Jerusalem Bible, Chronological Table)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史前時代 洪水 諾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亞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公元前 1850 年
創世紀	移居埃及 1700 年
出谷紀	淪為奴隸 1300 年

1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梅瑟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出埃及 1250 年
若蘇厄書	若蘇厄	進入福地 1200 年
民長紀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等十二民長	民長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統一王國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建耶路撒冷聖殿

2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第一依撒意亞

第二依撒意亞

列王紀上下	王國分裂		931 年
	猶大(南國) (定都耶路撒冷)	以色列(北國) (定都撒瑪黎雅)	
	南北國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書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	厄里叟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約納先知	
列王紀上下		亞毛斯先知	
約納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		
歐瑟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書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索福尼亞先知書	猶大(南國)		
耶肋米亞先知書	索福尼亞先知		
納鴻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		
哈巴谷先知書	納鴻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		
列王紀下	厄則克耳先知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587 年

列王紀下	充軍		
達尼爾先知書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達尼爾先知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538 年

* 第三依撒意亞

厄斯德拉上下	復國		538 年
哈蓋先知書	猶太人獲准回國		
匝加利亞先知書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厄斯德拉上下	波斯統治		445 年
	乃赫米雅		
	厄斯德拉		398 年
	瑪拉基亞先知書		
瑪加伯上下	希臘統治		301 年
	猶太人叛亂		168 年
瑪加伯上下	獨立		143 年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福音	羅馬統治		63 年
	大黑落德		37 年
	耶穌		公元前 6 年

思高聖經：《依撒意亞》引言

以色列民族史上最著名的先知依撒意亞，約在公元前765年左右生於耶路撒冷。由本書的內容，尤其由他與朝內官員的往還，以及他在政治上的廣泛影響，可以推知，他出身於貴族。他在烏齊雅王駕崩那年（公元前740年）蒙召，執行先知的任務，先後凡四十年，歷經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三代。同時在以色列國還有歐瑟亞，在猶大國有米該亞，任先知的職務。

要認識當時以民的歷史環境，需要閱讀列下15-20章及編下26-32章所記載的史事。在公元前八世紀，亞述帝國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近迫巴勒斯坦邊境，威脅以民南北二國進貢納稅。以色列王培卡黑，為脫離亞述的勢力，與大馬士革王聯盟，且唆使猶大王阿哈次參戰。但因阿哈次拒絕這一要求，二王遂進攻耶路撒冷（公元前736-735年）。在這危機中，阿哈次不聽依撒意亞的勸戒，反而求救於亞述王（依7章）。如此，不但導致了以色列國的淪亡（公元前722年），而且使猶大國繳納更重的貢稅。在希則克雅王執政時，猶大為擺脫亞述的重軛，與埃及和其他鄰邦聯合（30-32章），並與反抗亞述的新巴比倫締交（36-39章）。結果亞述大舉進攻，圍困耶路撒冷，幸賴天主特殊的保護，耶京及全猶大得免於難。此時，依撒意亞卻預言了本國將來的滅亡，及巴比倫的充軍（39章；列下20:12,19）。

猶大國正像以色列一樣，免不了要受天主的懲罰，因為舉國上下，尤其政府首長，背棄了天主，不再依賴他的助佑，反而依賴人世間的政治；百姓以各種迷信、妖術和多神崇拜，來代替對惟一上主的敬禮；人倫道德一敗塗地，法律秩序絕無僅存。耶路撒冷儼然變成了古代的索多瑪和哈摩辣（1:9;3:9）。

.....

.....

依撒意亞在聖殿蒙召時所見的神視(6章)，為他的一生留下了最深刻的印像。當時他忽然領悟了上主超絕的威嚴及至聖性，同時意識到自己和百姓的罪孽。自那一刻起，先知確悉自己是「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大能者」，「以色列的聖者」的使者及代言人。於是便開始勸勉百姓改惡遷善，並以忠誠倚恃的心，歸向惟一的救主，天主。先知自被召之日起，即知道自己的宣講，不會得到甚麼效果：至聖的上主必要消滅猶大國民(3:8;5:13;6:11)；但滿懷信仰的先知，仍舊依賴天主給與祖先的許諾，確信天主不會完全剷除自己的百姓，必留下一些「殘餘」，在審判中經過淨煉而成為聖善忠信的遺民，由他們中將要出生未來的救主默西亞(2:1-5;4:2-6;7:10-17;9:1-6;11:1-9)。這位默西亞將要完成救贖的大業(42:1-7;49:1-9;52:13;53:12)。

本書可分為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

【第一依撒意亞（1-39章）依撒意亞本人的預言；BC 740-700年】是由一些較小的預言集編成的，但沒有依照時代先後的次序來編纂(1-35章)，其後有一篇帶有歷史性的附錄(36-39章)；

第二部分通常稱為「安慰書」，共分兩段：

前段【第二依撒意亞（40-55章）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巴比倫末期BC 540-538年間】描寫天主藉波斯王居魯士，將百姓由充軍的苦患中釋放出來(40:1-49:13)，並藉「上主的僕人」解放他們於罪惡(49:14-55:13)；

（依撒意亞四篇「上主的僕人」詩歌，見於依42:1-9; 49:1-7; 50:4-9; 52:13—53:12）

後段【第三依撒意亞（56-66章）再由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回國後，約BC 450年】頌揚默西亞要建立的神國，及「以色列聖者的熙雍」，即那要作為萬民中心的新耶路撒冷(56-66章)。

.....

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德48:25-28；瑪3:3;8:17；路4:17等處)，或在古時猶太教和基督教會的傳說內，都以前後兩部同為依撒意亞的著作。同樣，1947年，在死海西岸谷木蘭山洞中所發現的《依撒意亞》，其希伯來文抄卷，和最古的希臘譯本，亦都以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但這並非說先知親筆寫了一切；由8:16得知，先知曾委託他的門人弟子，將自己的預言暫為收藏。可能在充軍的末期，先知的後輩子弟將這些預言宣布出來，並稍事修改，為使人更易瞭解，或為更適應當時的環境，這都不妨礙稱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

諸先知中，影響新約教會最深刻者，首推依撒意亞，因為他曾論及默西亞的誕生(7:14;9:6;11:1)，他超絕的本性和使命(7:14;9:5;11:4;42:1-7)，以及他贖罪救世的大業(53章)。故此依撒意亞堪稱為「舊約中的福音宣傳者」。

讀經一（我要引領外邦人，登上我的聖山。）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6:1, 6-7

上主這樣說：

「你們應當持守公道，履行正義，因為我的救恩，就要來到，我的正義，就要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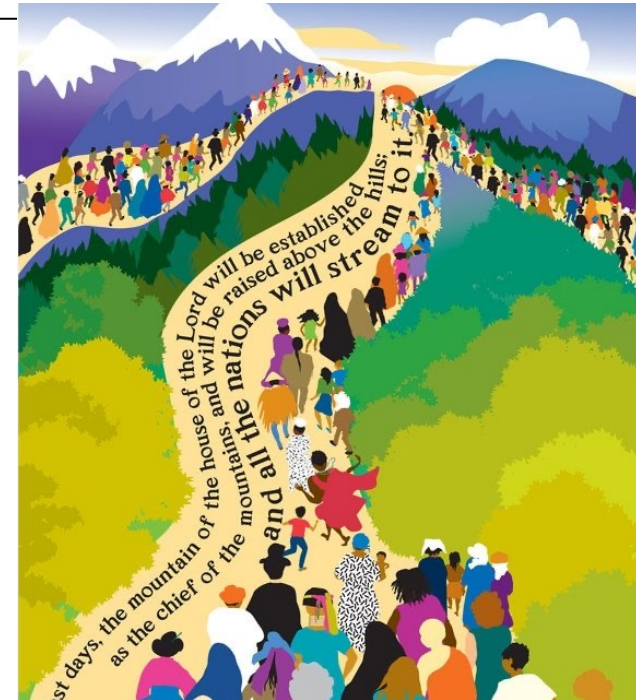
「至於那些皈依上主，事奉上主，愛慕上主的名，做他的僕人，又都遵守安息日，不予褻瀆，並固守我盟約的異邦人，我要引領他們，登上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的祈禱之殿，滿心歡樂。他們的全燔祭和犧牲，在我的祭壇上，要蒙受悅納，因為，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上主的話。

這是聚集四散的以色列民的吾主上主的斷語：「我還要召集其他民族歸於已聚集的人。」（依56:8）

遵守安息日而不予以褻瀆，防範自己的手而不做惡事，行這事的人，與固守此道的人子，是有福的。

歸依上主的異邦人不應說：「上主必將我由他的民族中分別出來！」

閹人也不應說：「看！我是一棵枯樹！」因為上主這樣說：「對那些遵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悅意的和固守我盟約的閹人，我要在我的屋內，在我的牆垣內，賜給他們比子女還好的記念碑和美名，我要賜給他們一個永久不能泯滅的名字。」（依56:2-5）



聖經辭典：閹割（Castration, Castratio）

閹割一事，在埃及及希臘的文化上，似乎沒有；但後期的希臘，受東方之影響而有禮儀上的閹割，即將男人的睪丸割去。在東方則自很古以來，在宮中就有去勢的太監，為護衛服侍帝王的后妃宮女。在以色列的王宮中，亦有宦官的存在（列上22:9; 列下8:6; 9:32; 耶29:2; 34:19），惟多數學者都以為這些宦官係外方人。不過，以民向來以天主的選民自居，是神權政體的民族，為維持這個特選民族的尊嚴，禁止一切在社會人群中具有污點的人進入上主的集會，被閹割的人即其一例（申23:2）。睪丸破壞或被割去的畜牲，不得獻於上主（肋22:24）；但在默西亞的王國中，連太監都將被容納（依56:3-5; 參見智3:14）。

中國有宮刑或腐刑之罰，是五刑之一。早在書呂刑、傳及孝經上即有所記載，「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故此，是十分厲害的刑罰，且被社會視為莫大的恥辱。司馬遷報任安書載有：「行莫醜於辱先，詬莫大於宮刑」。但在中興之初，閹人卻成了宮中的官員，稱之為宦官，其數目視宮嬪之多寡而定。唐玄宗時，宦官竟多至三千人，為最盛時代，其目的及作風亦和其他東方帝王之習俗同。

53.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主題：天國一視同仁，包括選民及外邦人在內）

讀經一（我要引領外邦人，登上我的聖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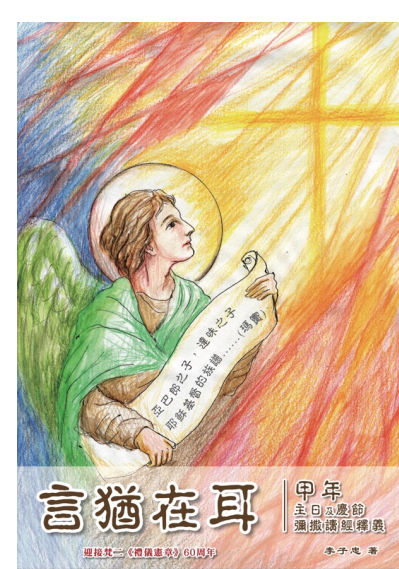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6:1, 6-7

¹ 上主這樣說：「你們應當持守公道，履行正義，因為我的救恩，就要來到，我的正義，就要出現。（……）」⁶ 至於那些皈依上主，事奉上主，愛慕上主的名，做他的僕人，又都遵守安息日，不予以褻瀆，並固守我盟約的異邦人，⁷ 我要引領他們，登上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的祈禱之殿，滿心歡樂。他們的全燔祭和犧牲，在我的祭壇上，要蒙受悅納，因為，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上主的話。

❖ 「你們應當持守公道，履行正義，因為我的救恩，就要來到，我的正義，就要出現」（1）——上主是普世的天主，他勸勉選民即使生活在充軍之地，也要「持守公道，履行正義」，遵守宗教的禮儀（2節：安息日），和脫離各種惡事，便可得見天主的正義。

❖ 「至於那些皈依上主，事奉上主，愛慕上主的名，做他的僕人，又都遵守安息日，不予以褻瀆，並固守我盟約的異邦人」（6）——天主的國不再限於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默西亞時代，天主將邀請萬邦及各階級的人，都來進入自己的國度，一視同仁的神國。如果外邦人棄邪歸正，信仰上主，遵守他的法律，他們也必與以民一模一樣，得以進入天主的聖殿，「我要引領他們，登上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的祈禱之殿」（7）。就如不久之後，天主要聚集流徙各處的以色列子民，他也要將外邦人聚集起來，使他們與以色列子民聚在一起，成為一個完整的天主聖民。先知以6-7兩節給外邦人大開天國之門，只要他們信仰上主，愛慕上主，順從上主的命令，他們便成為上主的子民，與以民毫無區別，「他們的全燔祭和犧牲，在我的祭壇上，要蒙受悅納」（7）。

❖ 「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7）——世上原只有以色列民認識和恭敬雅威上主，具有莊嚴的禮儀，有天主為恭敬自己聖名所選立的聖殿；但在默西亞時代，這聖殿「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參看 2:2-4；瑪 21:13）。這普世性的宗教意念，其實很早已出現在撒羅滿祝聖聖殿時所作的祈禱中：「至於那不屬於你百姓以色列的外方人，如為了你的大名自遠方而來，——因為他們聽見了你的大名，和你大能的手及伸開的手臂，——來向這殿祈禱，願你從天上你的居所俯聽，照外方人所請求於你的一切去行：這樣可使地上萬民都認識你的名而敬畏你，如同你的百姓以色列一樣，使他們知道我所建造的這殿，是屬於你名下的」（列上 8:41-43）。耶穌也引用了先知書這段話「我的殿宇，應稱為祈禱之所」（瑪 21:13），但着重它應是個「祈禱之所」，而不是個像「賊窩」般的商場（瑪竇和路加刪去「萬民」二字；谷 11:17 卻保留了：「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



答唱詠 詠67:2-3, 5, 6,8

【答】：天主，願萬民都稱頌你，願列邦都讚美你！ (詠67:4)

領：願天主憐憫我們、降福我們，
並以自己的慈顏容光照耀我們！
願世人認識他的道路，
萬民得知他的救贖。【答】

領：萬民都要踴躍歡欣；
你以正義統治世人，且在地上領導萬民。【答】

領：天主，願萬民都稱頌你；
願列邦都讚美你！
願天主降福我們；
願萬民都敬畏天主！【答】

學者都認為是以民每年三大節日：逾越節（春天收獲初果）、五旬節（收成）、帳棚節（收割完畢）（出23:14-16）在聖殿慶祝禮儀中的感恩歌

<p>1 詩歌，交與樂官，和以絃樂。</p> <p>2 願天主憐憫我們，並祝福我們；以自己的慈愛容光照耀我們！（休止）</p> <p>3 為使世人認識他的道路，萬民得知他的救贖。</p> <p>4 天主，願萬民都稱頌你，願列邦都讚美你！</p>	<p>人類藉以民得福</p> <p>戶6:22上主訓示梅瑟說：</p> <p>23 「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說：</p> <p>24 『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p> <p>25 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p> <p>26 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安。』</p> <p>27 這樣，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我名下，我必祝福他們。」</p>
<p>5 萬民都要踴躍歡欣，你以正義統治世人，且在地上領導萬民。（休止）</p> <p>6 天主，願萬民都稱頌你，願列邦都讚美你！</p>	<p>上主以正義統治萬民</p>
<p>7 大地已經為我們生產百果與五穀，天主，我們的天主給我們賜下祝福。</p> <p>8 願天主給我們祝福，願萬民都敬畏天主！</p>	<p>感謝豐收</p>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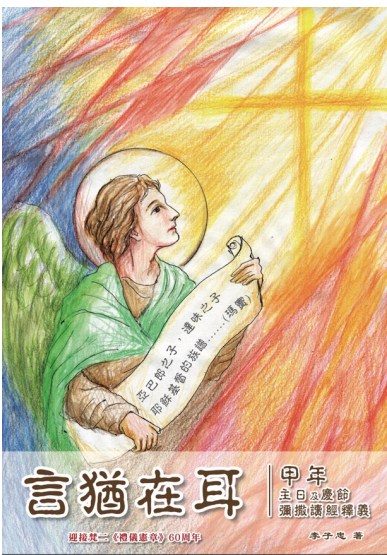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耶穌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民間
各種疾病，各種災殃。（參閱瑪4:23）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 (瑪竇年) 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 (一) : 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 (二) : 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 (三) : 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 (四) : 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 (五) : 倚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 (六) : 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 (瑪竇) 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 (一) : 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 (二) : 勇敢宣講, 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 (三) : 為主犧牲, 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 (瑪竇) 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 (一) : 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 (二) : 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 (三) : 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 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 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 (一) : 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 (二) : 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 (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 (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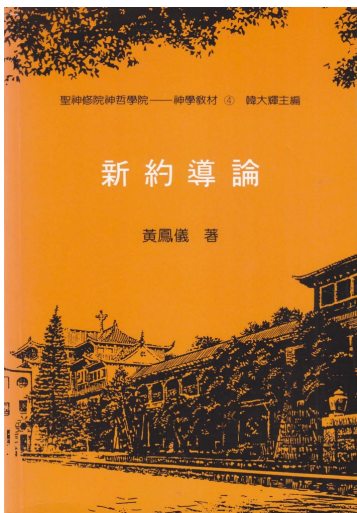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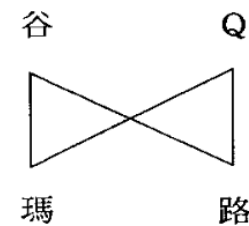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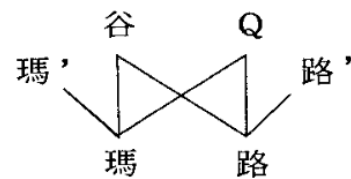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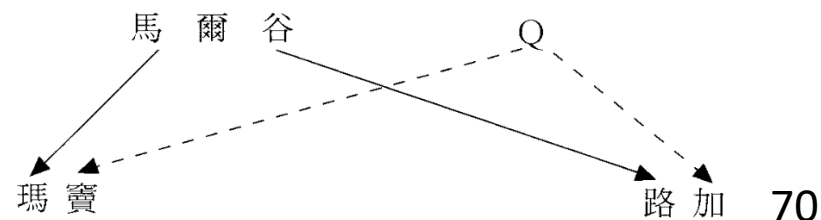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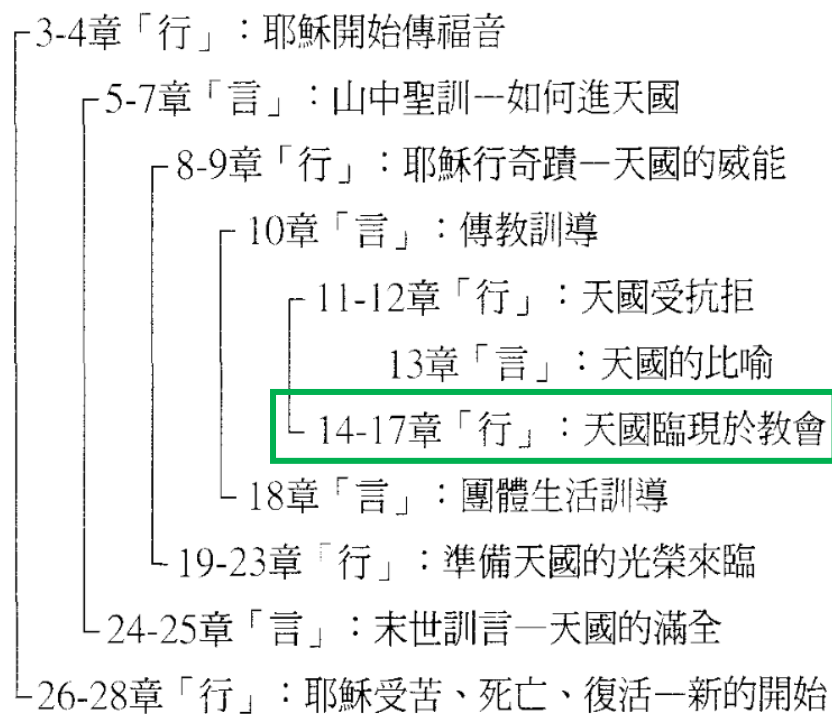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婦人，你的信德真大。）

恭讀聖瑪竇福音 15:21-28

耶穌與法利塞人和經師因飯前洗手起爭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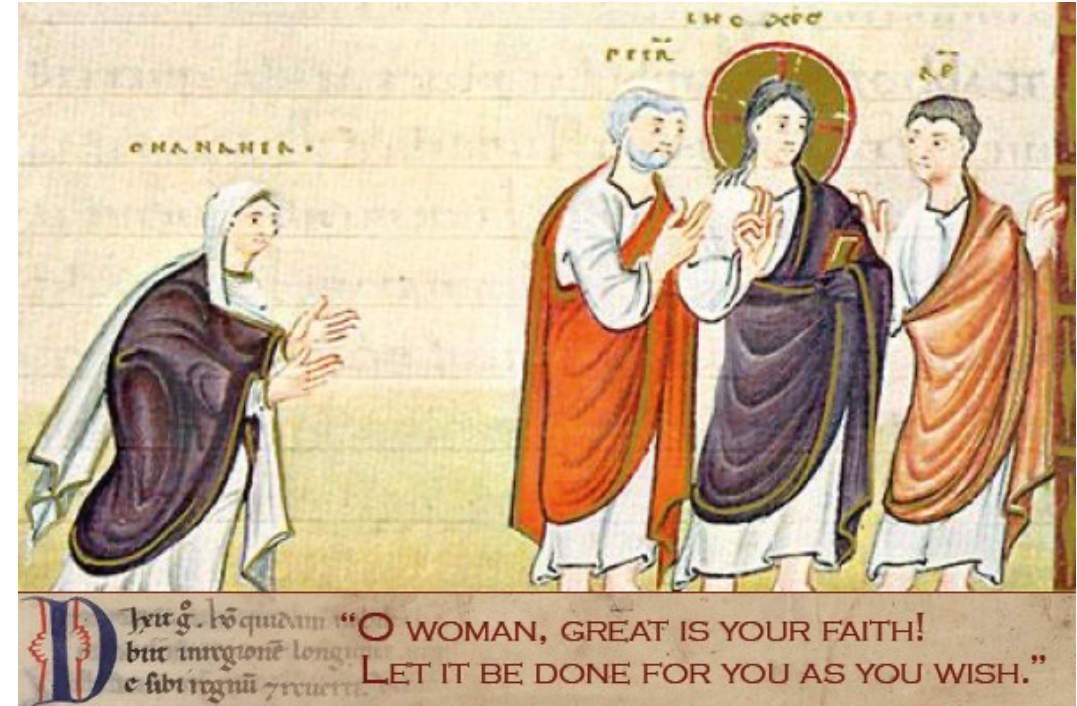
耶穌對伯多祿說：「因為由心裏發出來的是惡念、凶殺、姦淫、邪淫、盜竊、妄證、毀謗。這些都使人污穢，至於不洗手吃飯，並不能使人污穢。」（瑪15:19-20）

那時候，耶穌退往提洛，及漆冬一帶。

看，有一個客納罕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大聲呼喊，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吧！我的女兒，被魔鬼糾纏得好苦啊！」耶穌卻一句話也不回答她。

耶穌的門徒就上前求耶穌，說：「打發她走吧！因為她在我們後面，不停地喊叫。」

耶穌回答說：「我被派遣，只是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



……那婦人卻前來叩拜耶穌，說：
「主，幫助我吧！」

耶穌回答說：
「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

但那婦人說：
「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到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
碎屑。」

耶穌回答她說：
「啊！婦人，你的信德真大！就成全你的願望吧！」
從那時刻起，她的女兒就痊癒了。——上主的話。



耶穌離開了那裏，來到加里肋亞海岸，上了山坐在那裏。於是有許多群眾帶着瘸子、殘廢、瞎子、啞吧，和許多其他的病人來到耶穌跟前，把他們放在他的足前，他便治好了他們；致使群眾見到啞吧說話，殘廢康復，瘸子行走，瞎子看見，都大為驚奇，頌揚以色列的天主。

耶穌將自己的門徒召來說：「我很憐憫這群眾，因為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甚麼可吃的；我不願遣散他們空着肚子回去，怕他們在路上暈倒。」（瑪15:29-32）……五餅二魚



腓尼基

考古學家在客納罕地古腓尼基人城鎮遺址發現了多處埋葬犬隻的地方

以色列的阿市刻隆，他們在狗墳場竟發現多達一千具犬隻木乃伊。

考古學家認為腓尼基人之所以朝拜犬隻，是因為他們相信，當犬隻用牠的舌頭舐人的傷患後，那傷患便會痊癒，所以他們認為犬隻有神奇的治癒力量。

敘利亞腓尼基的女人（谷7:26）回答耶穌的說話的意思應是：「無可置疑，我們是朝拜犬隻，因為我們並不知道，原來這是不正確的方法去尋找我們的真主宰；雖然我們用了不正確的方法去朝拜祂，但是我們仍應可分享天主的奇蹟。」



耶穌時代巴力斯坦圖
(公元後三十八年)

阿拉伯 (羅馬帝國)	亞述 (羅馬帝國)
猶太 (羅馬帝國)	腓尼基 (羅馬帝國)
加沙 (羅馬帝國)	塞浦路斯 (羅馬帝國)

福音（婦人，你的信德真大。）

恭讀聖瑪竇福音 15: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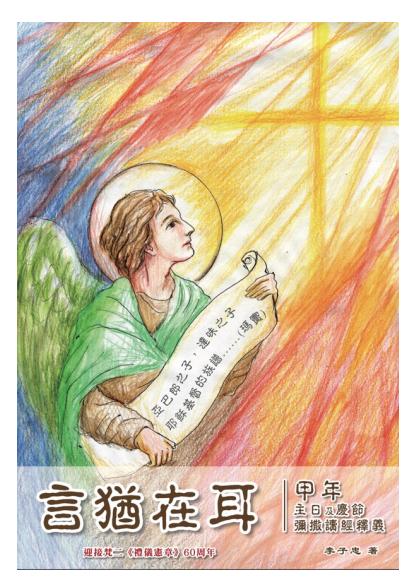
那時候，²¹ 耶穌退往提洛，及漆冬一帶。²² 看，有一個客納罕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大聲呼喊，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吧！我的女兒，被魔鬼糾纏得好苦啊！」²³ 耶穌卻一句話也不回答她。耶穌的門徒就上前求耶穌，說：「打發她走吧！因為她在我們後面，不停地喊叫。」²⁴ 耶穌回答說：「我被派遣，只是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²⁵ 那婦人卻前來叩拜耶穌，說：「主，幫助我吧！」²⁶ 耶穌回答說：「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²⁷ 但那婦人說：「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到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²⁸ 耶穌回答她說：「啊！婦人，你的信德真大！就成全你的願望吧！」從那時刻起，她的女兒就痊癒了。——上主的話。

❖ 「耶穌退往提洛，及漆冬一帶」（21）—— 「提洛」（Tyre）和「漆冬」（Sidon）是古時地中海東岸腓尼基（Phœnicia）的首都名城，在加里肋亞之北。瑪竇雖未明言，但由 谷 7:24 可以推知：耶穌這次出外的目的，可能是要讓門徒稍事休息，並在這幽靜的環境培育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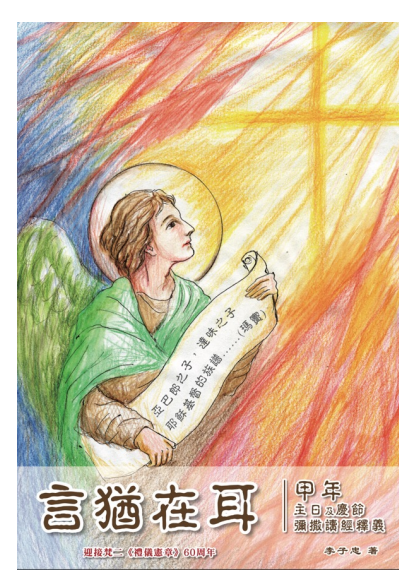
❖ 「有一個客納罕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大聲呼喊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吧……」（22）—— 瑪竇按猶太人傳統稱這婦人為「客納罕人」（Canaanite），馬爾谷則按當時希臘羅馬人傳統，稱她為「敘利亞腓尼基人」（Syro-phœnician）。至於一個客納罕婦人怎會稱耶穌為「達味之子」？這名稱，無疑地，她是由猶太人聽來的。耶穌開始傳教時，他的名聲就已傳到提洛、漆冬一帶了（4:24），所以當她一聽到那位耶穌，即以色列人的救世者默西亞來了，便本着一片赤誠的心，跟在耶穌與宗徒後面，喊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罷！我的女兒，被魔鬼糾纏得好苦啊！」

❖ 「耶穌卻一句話也不回答她」（23）—— 從 22,23 兩節看來，這婦人是在路上便跟在耶穌與宗徒後面喊叫，而耶穌在路上完全不理睬她，直到來到人家裏（大概是僑居的猶太人）。在路上時，宗徒們耐不住她在後面的喊叫聲，就求耶穌可憐她，打發她走。

❖ 「我被派遣，只是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24）—— 耶穌一路不理睬那婦女叫喊，是因為耶穌奉命而來，乃為先救天主的選民以色列。耶穌在打發宗徒出外傳教時，也曾命令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之城，你們也不要進」（10:5），因為尚未到向他們傳福音之時。不過「只是」二字是希伯來語風，言其首要的任務是救以色列人，但決不是對其他民族毫不關心的意思。從下面耶穌賜給那婦女所求的恩惠一點來看，即可以證實。這婦人當聽到耶穌已在開始說話，她心內已獲得了一線希望，遂大膽前來叩拜耶穌說：「主，幫助我吧！」



439-440頁



❖ 「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26)——耶穌的答話是要進一步試探她的信心，這句話似乎是猶太人對外邦人所慣用的一句俗語。猶太人稱外邦人為「豬」或「狗」(參看 7:6)，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真主，敬拜邪神偶像。耶穌在「狗」字上面特加「小」字，以減低其冒犯性，改以指「家畜」。既是家畜，自然有權利獲享家主的優待。想那婦人一定也明瞭這句話的意思，從她的答話上也可以證明，因她立時就對耶穌說：「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到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27)。所以耶穌稱她「小狗」，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使那婦人難堪。

❖ 「婦人，你的信德真大！就成全你的願望吧」(28)——耶穌一聽婦人這樣謙遜而充滿依恃的話，不但使那婦人獲得所求——女兒痊癒，而且還特別讚揚了她的信德。這裏應注意的是：耶穌多次感歎人的沒信心，至於稱讚人的信德，則不多見，除了對這客納罕婦人外，耶穌還稱讚過葛法翁城的外邦人百夫長的信德(8:13)。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 3:21-25,28
羅 3:21-25,28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乃阿蘭里

特洛阿

貝洛雅

格林多

雅典

厄弗所

漆冬

培爾革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塔爾索

耕格勒

米肋托

帕塔辣

阿塔助亞

德爾貝

安提約基雅

色婁基雅

帕佛

撒拉米

凱撒助雅

耶路撒冷

保祿行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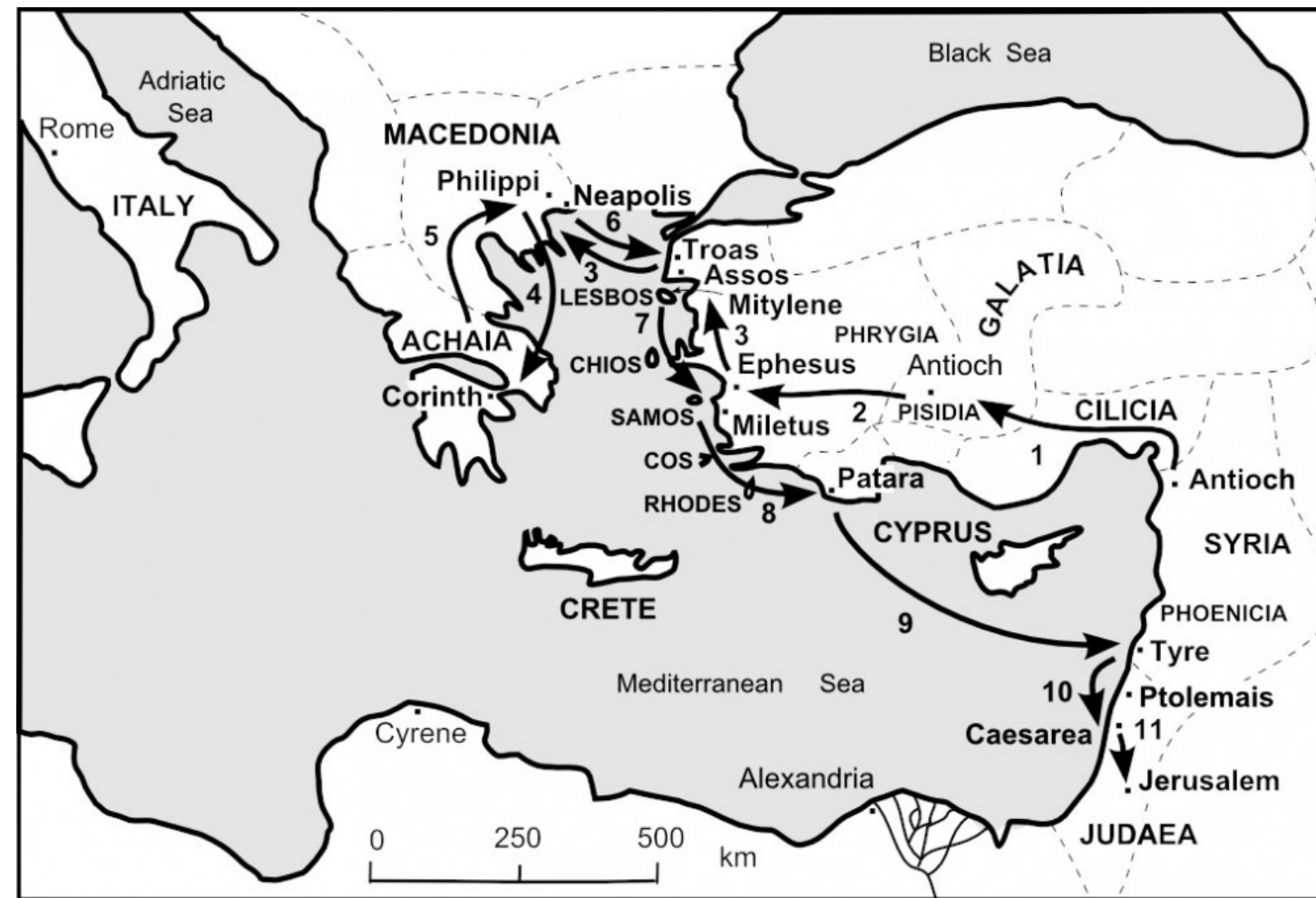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保祿生平年表

-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1. 由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迦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1/2)

53 - 57AD

Pä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思高聖經：《羅馬書》引言

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據經學家的推測，很可能是由曾在耶路撒冷「僑居的羅馬人」（宗2:10），即那些在聖神降臨節日，在耶京聽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宣講而歸化的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羅馬。可是，伯多祿宗徒在喀勞狄在位時，即公元44年後（宗12:17），或至少在尼祿皇帝登極（公元54年）後，來到了羅馬，立定了宗座，卻是一定的事實。

當保祿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而名聞於世（1:8）。所有的信友，大多數是由教外歸化的（1:13;11:13;15:15-16），彼此同心合意，平安相處（15:14;16:17）。

保祿於公元58年初，在格林多寫了本書（15:25-28）。他早有意要「看看羅馬」（宗19:2），祇因東方的傳教工作，一時未能如願以償。當東方傳教工作告一段落時，他遂決意要去西方擴展基督的神國。他想「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見到你們」，看看羅馬（15:24），所以保祿寫本書信的目的，是為通知羅馬信友，他快要來到羅馬。

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不往別人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福音（15:20,21），但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有益神靈的「一些效果」（1:11-15）；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贖。

.....

.....

在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本書的筆調自成一格，可說是一部特別涉及神學問題的書，道理深奧高超，語調沉重有力，超過其他書信。宗徒所徵引的證據，如此鞭辟入裏，致使讀者無一不受感動。我們祇看他惋惜選民大部份被棄的事（9-11章），便可舉一反三了。

本書除引言和結論外，可以分為兩編。

作者的命題是：「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16-17）。

首編為教義部份（1:18-11:36）：作者志在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離棄了正義之道；眾人之所以能成義，再與天主和好，全是藉着信德；人祇能賴信德而成為天主的兒女；可惜身為選民的猶太人，大多數不知或不願走這惟一得救的道路。

次編為倫理部份（12:1-15:13）：作者首先說明信友對天主對人和對自己的義務；以後勸他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最後問候羅馬的友好，並且以讚頌天主的絕妙言辭，結束了他這不朽之作。

羅馬書的思想可簡述為：

知罪（1-2章）、

蒙恩（3-5章：3章論天主的正義：耶穌基督；4章論亞巴郎「因信成義」；5章天主的愛藉聖神傾注我們的心）、

得救（6-12章；6章論洗禮；8章論在聖神內生活；9-11章論福傳與選民；12-15章論獻上身體作祭品等倫理生活要求）。

知罪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讒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

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1:22-32)

蒙恩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
(羅5:5-8)

得救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

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

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
(羅6:3-11)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宗2:38-40)



讀經二（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1:13-15, 29-32

弟兄姊妹們：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

這樣，或許可以激勵我的同胞發憤，好能拯救他們幾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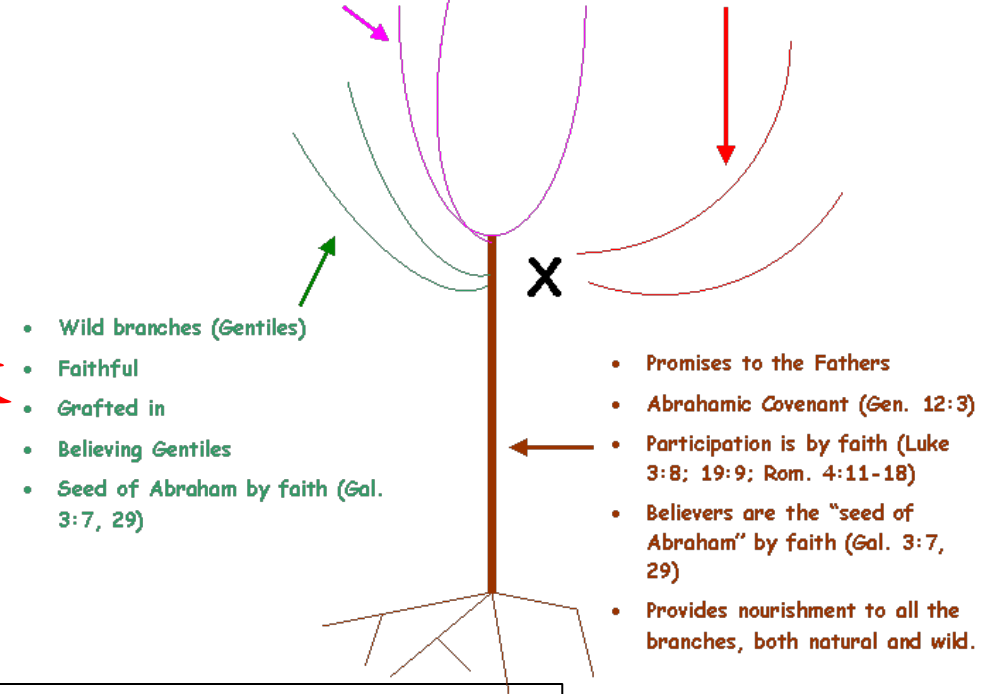
如果因為他們的被遺棄，世界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如果他們被接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如果所獻的初熟的麥麵是聖的，全麵團也成為聖的；如果樹根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

假如有幾條橄欖樹枝被折下來，而你這枝野橄欖樹枝被接上去，同沾橄欖樹根的肥脂，就不可向舊樹枝自誇。如果你想自誇，就該想不是你托着樹根，而是樹根托着你。或者你要說：樹枝被折下來，正是為叫我接上去。不錯，他們因了不信而被折下來，你要因着信，纔站得住。你決不可心高氣傲，反應恐懼，因為天主既然沒有憐惜了那些原有的樹枝，將來也許不憐惜你。……

- Natural branches (Jews)
- Faithful
- Jewish remnant throughout history
- Believing ("Messianic") Jews

- Natural branches (Jews)
- Lack of faith
- Broken off
- Nonbelieving Jews



可見天主又慈善又嚴厲：天主對於跌倒了的人是嚴厲的，對於你卻是慈善的，祇要你存留在他的慈善上；不然你也必要被砍去。至於他們，如果他們不固執於無信之中，必會再被接上去，因為天主有能力重新把他們接上去。

其實，如果你這由本生的野橄欖樹上被砍下來的，逆着性被接在好橄欖樹上，何況他們那些原生的樹枝，豈不更容易接在自己原來的橄欖樹上麼？

弟兄們！免得你們自作聰明，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項奧秘的事，就是祇有一部份是執迷不悟的，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那時，全以色列也必獲救，正如經上所載：「拯救者必要來自熙雍，從雅各伯中消除不敬之罪；這是我與他們所定立的盟約：那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惡。」照福音來說，他們由於你們的緣故，成了天主的仇人；但照召選來說，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他們仍是可愛的，（羅11: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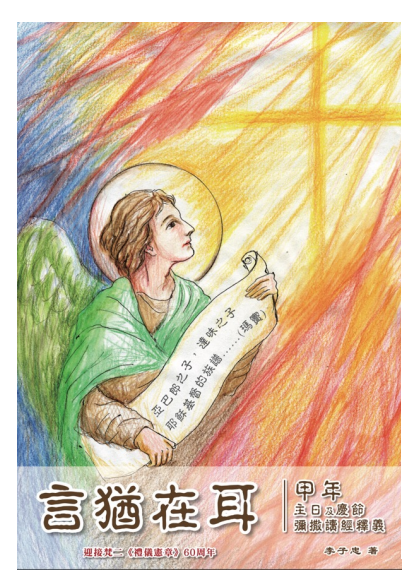
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現在，卻因為我同胞的背叛，而蒙受憐憫。

同樣，他們現今雖然仍在背叛中，但這是為叫他們，將來也因為你們所受的憐憫，而得到憐憫。

因為，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上主的話。





讀經二（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1:13-15, 2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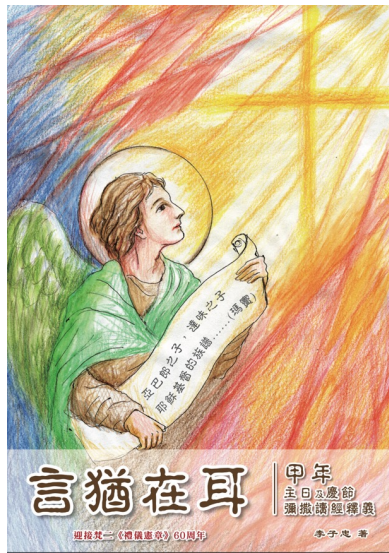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¹³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¹⁴ 這樣，或許可以激勵我的同胞發憤，好能拯救他們幾個人。¹⁵ 如果因為他們的被遺棄，世界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如果他們被接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²⁹ 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³⁰ 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現在，卻因為我同胞的背叛，而蒙受憐憫。³¹ 同樣，他們現今雖然仍在背叛中，但這是為叫他們，將來也因為你們所受的憐憫，而得到憐憫。³² 因為，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上主的話。

432-439頁

❖ 「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13）——保祿由歸依基督之始，已意識到自己身為外邦人的宗徒：「你去！因為我要打發你到遠方外邦人那裡去」（宗 22:21; 26:17; 參看宗 9:15; 羅 1:5）事實上，保祿每次看到同胞不肯聽從福音，便遠離同胞而去向外邦人宣講福音（見宗 13:46; 18:6; 19:9; 28:28; 迦 2:11; 斐 1:15-17）。

❖ 「或許可以激勵我的同胞發憤，好能拯救他們幾個人」（14）——保祿的願望之一，是猶太人因着外邦人的「信仰」而受到刺激（10:19），使他們重歸基督的懷抱。為使這幸福的時期早日來臨，自稱為「外邦人的宗徒」的保祿，自然要為他們竭心盡力，使他們愈快愈多去信仰耶穌：這樣他的同胞必受到更大的刺激，而得真心回頭的恩典。由「好能拯救他們幾個人」一句可知，保祿不懷着在生時引全數以民回頭的希望，而且意識到耶穌的第二次來臨，大概不會發生在他有生之年。

❖ 「如果因為他們的被遺棄，世界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如果他們被接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15）——如果猶太人的「過犯」、「墮落」使外邦人得以「致富」，那麼猶太人的「全體」歸依基督（12），不是更要成為各種聖寵的泉源嗎？15節可說是12節的解釋：「那麼，如果他們被接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有些學者依據瑪 24:14：「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纔會來到，」便主張福音傳遍全球後，以民才全數回頭，然後天地要終窮。但耶穌並沒有說，福音傳遍世界以後，天地便要立時終窮。況且保祿此處所說：「如果他們被接納，豈不是死而復生……」一句，不是指天地終窮後人類肉身的復活，而是指信主的外邦人因以民的歸化而燃起的一種宗教的熱忱，令世人尤如「死而復生」。



432-439頁

❖ 「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29）—— 猶太人的被棄既不是全部的，也不是永久的，因為天主懲罰自己的百姓只是暫時的，並且以他無窮上智的措施，藉此懲罰使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獲得了莫大的利益：外邦人因猶太人的「過犯」獲得了救恩，猶太人卻要因外邦人的「信仰」而受到刺激，使他們歸依基督（14）。外邦人，既是因了以民「被遺棄」獲得了救恩（15），所以決沒有自負輕視暫時被遺棄的以民的理由：這即是 11-29 節一大段的經緯。

❖ 「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現在，卻因為我同胞的背叛，而蒙受憐憫。同樣，他們現今雖然仍在背叛中，但這是為叫他們，將來也因為你們所受的憐憫，而得到憐憫」（30-32）—— 從前外邦人不信從天主（1:18-32），現今他們卻信從了，因他們信從了，竟使以民失了信德。然而因天主奇妙的措施，仍要因外邦人的信從，激勵喪失信德的猶太人，重新獲得信德（10:19-21）。這樣在宗教上人類的兩等人，都因天主的憐憫而獲得救恩。「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32），這話真是歷史神學的關鍵。天主讓一切都陷於背逆之中，是為給一切人顯示自己的慈愛；所以獲得最後勝利的不是人類的罪惡，乃是天主的仁慈。

❖ 教會自梵二後，改變了許多從前對猶太人的態度，好能更符合新約的精神，尤其是保祿的教導。最顯而易見的莫過於聖周五救主受難紀念日上，在公禱禮中「為猶太人」祈禱時所用的經文。

梵二前：

請眾同禱。為固執如德亞人，祈天主我等主，開厥心蔽，得認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不念：請跪。請起。直念）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于爾仁慈不棄頑執如德亞人。我等為其錮蔽懇求俯聽，使伊認爾真實之光，即基利斯督，脫其幽暗。亦為是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梵二後：

請為猶太人祈禱。我們的主、天主，首先向他們發言；求主賜他們日益敬愛天主的聖名，忠誠地遵守天主的盟約。

全能永生的天主，你曾把許諾賜給亞巴郎和他的子孫。請仁慈俯聽你教會的祈禱，使首先被你收納的子民，更能堪當獲得圓滿的救贖。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432-4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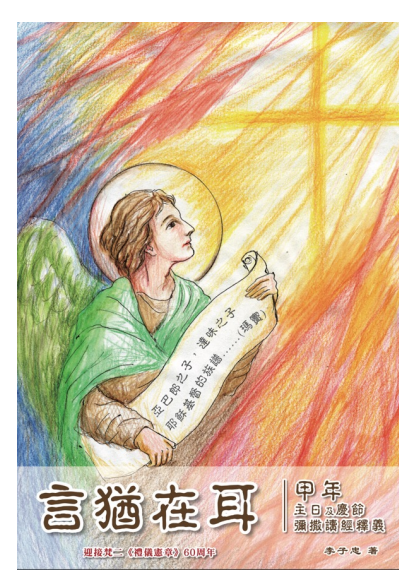
❖ 宗座聖經委員會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所發表的文件《在基督徒聖經中的猶太人及其聖經》（*Le peuple juif et ses Saintes Écritures dans la Bible chrétienne*），正是要回應今日教會如何理解保祿這段話，並按這精神而與猶太民族進行對話，今節錄如下：

36. 保祿在他寫給羅馬人的書信中，清楚地指出那些來自外邦的基督徒，也都分沾天主唯一子民以色列的召選。外邦人是「野橄欖樹枝」，「被接在好橄欖樹上」為能「分沾樹根的肥脂」（羅 11:17,24）。因此，他們不可向舊樹枝自誇，該知道「不是你托著樹根，而是樹根托著你」（羅 11:18）。

至於以色列的召選是否永保有效，保祿提出兩個不同的答案；其一，有些樹枝因拒絕接受信仰而被折下來（羅 11:17,20），但也留下了一些餘枝，即天主以恩寵所選拔的人（羅 11:5）。因此，絕不能說天主擯棄了自己的人民（羅 11:1-2）。「以色列全體所尋求的，沒有得到，只有那些蒙選的人得到了；其餘的都頑梗不化了」（羅 11:7）。其二，「照福音來說」，猶太人變成了「天主的仇人」，但「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他們仍是可愛的」（羅 11:28），所以保祿估計他們仍可獲得憐憫（羅 11:27,31）。天主不斷召叫猶太人活於信德，堅信天主與他們那份密切的關係，「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不會撤回的」（羅 11:29）。

41. 保祿認為耶穌以他的血建立新約（格前 11:25），並不表示天主與他百姓所立的舊約已中斷，新約只不過是它的滿全而已。保祿把「兩約」列入以民的優惠當中，連那些不信基督的以民也包括在內（羅 9:4）。以色列民仍然是處於盟約的關係當中，也是天主曾恩許盟約必要實現的民族，因為以民背信的過失絕不能把天主的忠信除掉（羅 11:29）。就算以民認為遵守法律是肯定自己的正義的一種工具，天主那充滿憐憫的恩許的盟約（羅 11:26-27），是不能廢除的。肯定基督就是法律引領天主子民所要達到的目標及滿全（迦 3:24），就是強調這恩許的連貫性。對很多猶太人來說，蒙在梅瑟臉上的帕子仍是蓋在舊約上（格後 3:13,15），妨礙他們辨認出基督的啟示。但這也包括在天主救恩計劃的奧秘中，而這計劃的最終目的是使「全以色列」得救（羅 11:26）。

弗 2:12 明顯地提及「恩許的盟約」，目的是公佈它們現已為「萬民」開放，因為基督已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即那阻礙非猶太人進入的法律（參看弗 2:14-15）。因此，保祿書信表達出兩方面的信念：一方面指出西乃山法律的盟約有不足之處，另一方面卻指出恩許的盟約的全效。恩許的盟約的滿全在於因信仰基督而成義，而天主「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獲得這救恩（羅 1:16）。雖然拒絕信仰基督導致猶太人陷入不服從的境況，可是他們仍是「可愛的」，他們仍會得到天主的憐憫（參看羅 11: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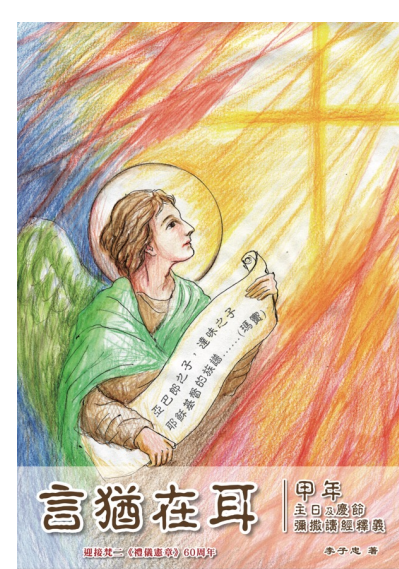


432-439頁

59. 在耶穌復活的背景之下，天主的選民以色列的命運又如何？在復活基督的信仰內，他們即可獲得罪赦（宗 2:38）及救恩（宗 13:38-39）；很多猶太人接受了這信仰，「司祭中也有許多人」相信了（宗 6:7），但猶太人領袖却反對新興的教會；總之，整體而言，猶太人沒有皈依基督。這種情況引致重重的疑惑，天主的計劃究竟能否完成？新約聖經嘗試在古時的預言中找尋解釋，發現這情況早已以預像的方式載於預言中，尤其見於依 6:9-10 內，這預言更經常被人引用。保祿尤其為此親身感受痛苦（羅 9:1-3），並且深入探討了這問題（羅 9:1-11）。他「血統的同胞」（羅 9:3）「正碰在那塊一天主安放的一絆腳石上」，因為他們沒有依憑信德，反而仗賴行為（羅 9:32）。他們被絆倒，但未至於「失足」（羅 11:11）。事實上，「天主並沒有擯棄他所預選的人民」（羅 11:2）；信仰基督的「遺民」依然存在，就證明了這個事實；保祿自己也是這些遺民之一（羅 11:1,4-6）。對保祿宗徒而言，這些遺民的存在，保證以色列有完全恢復過來的希望（羅 11:12,15）。選民的缺失其實已包括在天主奧妙的計劃內：為使「救恩臨到外邦人」（羅 11:11）。借着天主所應許給他們的仁慈，「只有一部份（以色列民）是執迷不悟的，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那時，全以色列也必獲救」（羅 11:25-26）。與此同時，保祿提醒那些來自外邦的基督徒，假若他們忘却自己是那被接在好橄欖樹——以色列——上的野橄欖樹枝，那麼，自誇及自滿的危機將會降臨在他們身上（羅 11:17-24）。以色列民對天主來說仍是「可愛的」，天主曾許諾給他們一個光輝的未來，「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 11:29）。基督徒應不斷返回這個正面的教義上。

79. 保祿對猶太人持有什麼態度？他的態度大致上是正面的。他稱他們為：「我的兄弟，我血統的同胞」（羅 9:3）。保祿堅信基督的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羅 1:16）。因此，他切願把信仰傳遞他們，為了這個目標，他不會放過任何機會，以致他可以說：「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猶太人」（格前 9:20），又或者：「對於在法律下的人，我雖不在法律下仍成為在法律下的人，為贏得在法律下的人」（格前 9:20）。就算連他向外邦人傳教的工作，也是間接為自己的同胞服務，藉着這工作引起競爭的反應（羅 11:11,14），「因而能拯救他們幾個人」（羅 11:14）：眼見外邦人皈依後，因信仰基督耶穌而得到豐盛的靈性生活，會激發起猶太人不甘後人的意欲，因而推動他們開放自己，接受這個信仰。

大部份猶太人抗拒基督徒的宣講，令保祿感到「憂愁極大，心中不斷的痛苦」（羅 9:2），這清楚表示出保祿對他們的感情是多麼深切。他表明自己甘心情願為他們接受最大的犧牲，甚至是那些沒有可能的，例如「被詛咒」，與基督隔絕（羅 9:3）。他的情感及痛苦驅使他找尋解決的辦法：在三章長長的經文中（羅 9-11），藉着基督及聖經的光照，他深入探討以色列在天主計劃中的問題——或更好說是奧秘——直至他結束這反省，結論說：「全以色列也必獲救」（羅 11:26）。《羅馬書》中這三章有關不信耶穌的猶太人的情況，在整部新約聖經中，是最深入的反省。在這幾章中，保祿以最成熟的方式表達出他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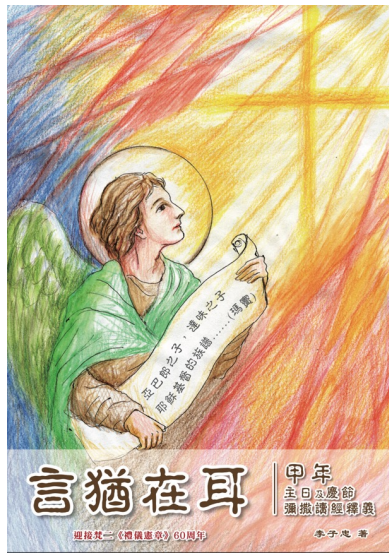


432-439頁

他提出的解決辦法是基於聖經的，因為聖經在某些地方，只把救恩應許給以色列的「遺民」。因此，在救恩歷史的這個階段中，只有一些「遺民」相信了基督耶穌，但這情況決不是定局。保祿察覺到，直至現在，「遺民」仍然存在，正是天主沒有「擯棄了自己的人民」的一個證明（羅 11:1）。這「遺民」依然是「聖的」，即是與天主有十分密切的關係。這「遺民」是聖的，因為它來自神聖的樹根——他們的祖先，又因為他們的「初熟的麥麵」被祝聖了（羅 11:16）。但保祿沒有清楚指明「初熟的麥麵」指的是以色列的祖先，抑或是指從信仰及洗禮得到聖化的「遺民」。他隨後又以農作物為喻，提到某些被折下來的樹枝，以及一些被接上去的樹枝（羅 11:17-24）。我們可領悟到折下來的樹枝，是指那些拒絕基督耶穌的以色列民，而接上去的樹枝，是指那些成為基督徒的外邦人。正如我們已提過的，保祿提醒這些人要謙遜：「不是你托著樹根，而是樹根托著你」（羅 11:18）。至於那些被折下來的樹枝，也有一個正面的前景：「天主有能力重新把他們接上去」（羅 11:23），而這比外邦人的情況更容易，因為涉及的正是「原來的橄欖樹」（羅 11:24）。最終，整個天主的計劃都是正面的：「因他們的過犯，世界得以致富」，「他們全體歸正，更將怎樣呢？」（羅 11:12）。天主已保證給他們一個憐憫的盟約（羅 11:27,31）。

81. 當保祿考慮到那些沒有順從基督的猶太人的情況時，他很着重表達他十分尊重這些人，數出他們從天主所得的奇妙恩賜：「他們是以色列人：義子的名份、光榮、盟約、法律、禮儀以及恩許，都是他們的；聖祖也是他們的，並且基督按血統說，也是從他們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世世代代萬有的天主！阿們」（羅 9:4-5）。雖然這一段經文（的原文）並沒有用到動詞，但我們可以肯定保祿想說他們實在所擁有的（參看羅 11:29）。然而，按保祿的思想，單是擁有是不足夠的，因為他們拒絕接受天主最大的恩賜——他的聖子，儘管按血統而言，聖子也是來自猶太人。保祿肯定他們「對天主有熱心」，「但不合乎真知超見，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羅 10:2-3）。就算是這樣，天主並沒有擯棄他們。天主計劃以仁慈對待他們。「一部份」以色列民的「頑梗」只屬暫時的階段，有它一時的用途（羅 11:25）；隨後而來的便是救恩（羅 11:26）。保祿以一對立來總括這個情況，然後再作出正面的肯定：「照福音來說，他們是由於你們的緣故，成了天主的仇人；但照召選來說，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他們是可愛的，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 11:28-29）。

梵二透過這宣言（《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指出「根據（保祿）宗徒，猶太人有賴他們的祖先，仍然是天主所愛的，因為天主決不會撤回他的恩賜和召選（羅 11:29）」，這樣為我們與猶太人之間的關係奠定基礎，令我們在這方面達致新的理解。



432-439頁

8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多次在他的訓導中闡釋這宣言。在探訪德國美因茲 (Mayence/Mainz) 猶太會堂時 (1980 年)，他曾說：「舊約的天主子民——這舊盟約從未被天主廢除 (參閱羅 11:29)——與新約的天主子民的相聚，同時也是我們教會的一次內部對話，正如聖經的兩個部分間的對話一樣。」其後，當他探訪羅馬猶太會堂時 (1986 年)，向那些在意大利的猶太人團體聲稱：「基督的教會在『探索自己的奧蹟時』，發現了自己與猶太教的『連繫』 (參看《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4)。猶太教並非我們『以外』的事物，卻以某方式，是我們宗教『以內』的事物。為此我們與猶太教有些聯繫，是我們與任何其他宗教所沒有者。你們是我們摯愛的兄弟，在某形式下，更可說你們是我們的長兄。」最後，在一次討論基督徒社會的反猶太主義根源的座談會中 (1997 年)，教宗聲稱說：「這民族是創造天地萬物的天主所召選和領導的。因此，他們的存在並非一項純本性或文化上的事實……而是一件超性的事實。這民族雖遇到各種艱難險阻，卻依然存在，這是因為他們是盟約的民族，也因為天主雖然面對人類的不忠，卻依然信守盟約。」這訓導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到訪以色列時再被重申。教宗在這行程中曾向以色列的首席辣彼們說了以下的一番話：「我們 (猶太人和基督徒) 應共同合作，建設一個未來社會，當中不再有基督徒的反猶太主義，也沒有猶太人的反基督宗教主義。我們有許多共同的事物。我們一起可以大力締造和平、正義，以及一個更友愛和合乎人性的世界。」

在基督徒方面，朝着這方向前進的主要條件就是：避免片面地理解聖經的經文——不論是舊約或新約——反而應設法與那股推動整部聖經的動力協調，而這動力正是愛德。在舊約中，天主的計劃就是與他的百姓在愛中契合，這是個愛的計劃，包括父母之愛、夫婦之愛，儘管以色列民對天主不忠，天主卻從沒有放棄這計劃，還肯定這計劃會永遠繼續下去 (依 54:8；耶 31:3)。在新約中，天主的愛超越最惡劣的障礙；雖然以色列民不相信天主子——即他給他們派遣來的默西亞救主——以色列民仍是「可愛的」 (羅 11:29)。因此，誰若願意與天主結合，就必須同樣地愛護以色列民。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求你接納我們的獻禮，以達成**光榮的交換**；

我們獻上你所恩賜的，你竟藉此獻禮，把你自己賜給我們。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參良一世禮典（5-6世紀）89；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與12月29日獻禮經相同

2022年8月修訂中譯



Sieger Koder

←	Dominica XX per Annum←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Twentie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u>Missale Romanum</u>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8) ←	上海版 (1995) ←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獻禮經	<p><u>Suscipe, Dómine, múnera nostra, quibus exercéntur commércia gloriósa, ut offeréntes quæ dedisti, teípsum mereámur accipere.</u> ← <u>Per Christum.</u>← 參良一世禮典 (5-6 世紀) 89 19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12 月 29 日</p>	<p>上主，求你收納我們的獻禮，以建立我們光榮的交流，我們將受於你的東西再獻給你，為能獲得你的<u>救恩</u>。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亞孟。</u>←</p>	<p>上主，求你接受我們為舉行<u>感恩祭</u>所呈上的禮品，以便在<u>這聖祭</u>中完成一項神聖的交換：我們將你所賞賜的再奉獻給你，好能得到你。←</p>	<p>上主，我們所獻上的，原是你的恩賜；你藉此獻禮，又把你的聖子交給我們。求你接受我們的禮品，以實現這幸福的交換。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亞孟。</u>←</p>	<p>上主，我們呈獻的禮品，原是你的恩賜。你藉此獻禮，又把你的聖子交給我們。求你接受我們的禮品，以實現這幸福的交換。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阿們。</u>←</p>	<p>上主，我們所呈獻的，原是你的恩賜；你賜給我們的，卻是你自己。求你接納我們的禮品，以實現這幸福的交換。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亞孟。</u>←</p>	<p>上主，我們所獻上的，原是你的恩賜；你賜給我們的，卻是你自己。求你接納我們獻上的禮品，以實現這光榮的交換。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亞孟。</u>← 上主，求你接納我們的獻禮，以達成光榮的交換；我們獻上你所恩賜的，你竟藉此獻禮，把你自己賜給我們。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亞孟。</u>← 2022 年 8 月修訂中譯←</p>	<p>Lord, accept our sacrifice as a holy exchange of gifts. By offering what you have given us may we receive the gift of yourself. We ask this in the name of Jesus the Lord.←</p>	<p>Receive our oblation, O Lord, by which is brought about a glorious exchange, that, by offering what you have given, we may merit to receive your very self. Through Christ our Lord.←</p>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領主詠

上主富於仁慈，他必定慷慨救援。（詠130:7）

或

主說：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
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若6:51-52）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你藉聖體聖事，使我們參與基督
的生命；

我們謙恭求你，仁慈助佑我們，
在世上日益肖似基督，將來也能
在天上與他同享榮福。

他是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巴黎彌撒經書Missale Parisiense 特敬聖
人彌撒領主後經1

2022年8月修訂中譯



Sieger Koder

↵	Dominica XX per Annum↵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Twentie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u>Missale Romanum 2002</u> ↵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8) ↵	上海版 (1995) ↵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領 主 後 經	<p>↵ <u>Per hæc sacramenta, Dómine, Christi participes effecti, cleméntiam tuam humiliter implorámus, ut eius imáginis conformes in terris, et eius consórtes in cælis fieri mereámur. Qui vivit et regnat in sæcula sæculórum.</u>↵</p> <p>巴黎彌撒經書 <u>Missale Parisiense</u> 特敬聖人彌撒↵</p>	<p>上主，藉此聖體聖事，我們已與基督相合為一，求你大發慈悲，使我們在上肖似基督，在天上與他同享榮福。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仁慈的上主，我們藉所舉行的感恩祭分享了基督的生命，謙恭求你：使我們在世上肖似他，將來在天上得與他同享榮福。↵</p>	<p>上主，你恩賜我們藉這聖事，與基督合而為一，求你大發慈悲，賜我們在上肖似他，在天上得與他同享榮福。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p>	<p>仁慈的上主，你恩賜我們藉這聖事，分享基督的生命。求你使我們在上肖似基督，將來在天上得與他同享榮福。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阿們。↵</p>	<p>仁慈的上主，你恩賜我們藉這聖事，分享基督的生命；求你使我們在上肖似基督，將來在天上能與他同享榮福。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你藉聖體聖事，使我們分享了基督的生命；我們謙恭求你，仁慈地助佑我們，在世上日益肖似基督，將來堪當與他同享天上的榮福。他是天主，永生永王。亞孟。↵</p> <p>上主，你藉聖體聖事，使我們參與基督的生命；我們謙恭求你，仁慈助佑我們，在世上日益肖似基督，將來也能在天上與他同享榮福。他是天主，永生永王。亞孟。↵</p> <p>2022年8月修訂中譯↵</p>	<p>God of mercy, by this sacrament you make us one with Christ. By becoming more like him on earth, may we come to share this glory in heaven, where he lives and reigns for ever and ever.↵</p>	<p>Made partakers of Christ through these Sacraments, we humbly implore your mercy, Lord, that, conformed to his image on earth, we may merit also to be his coheirs in heaven. Who lives and reigns for ever and ever.↵</p>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7月11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Hong Kong Diocesan Liturgy Commission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8月27日)

待續...

禮儀入門課程 2023-2024

單元	主題	日期 (星期三晚7-9時)	地點
1	梵二《禮儀憲章》至《我渴望又渴望》牧函	2023年9月20, 27日	玫瑰堂 (尖沙咀漆咸道 南125號, 港鐵 佐敦站D或E出 口)
2	感恩祭及感恩祭靈修	10月4, 11, 18, 25日	
3	禮儀的標記 聖藝與禮儀空間 禮儀用品 聖像欣賞	11月8, 15, 22日	
4	禮儀年：主日 將臨期、聖誕期	12月6, 13日	
	禮儀年：四旬期、逾越節三日慶典 、復活期 農曆新春禮儀	2024年 1月3, 10, 17, 24日	聖母聖衣堂 (灣仔星街1號, 港鐵金鐘站F出口)
5	入門聖事 修和聖事	2月21, 28日 3月6, 13日	
6	為共融服務的聖事 平信徒禮儀職務	4月10, 17, 24日 5月8日	
7	禮儀年：聖母、聖若瑟及聖人敬禮 聖體敬禮	5月15, 22, 29日	
8	照顧病人及病人聖事 殯葬禮	6月5, 12, 19, 26日	

主辦及查詢：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電話 25227577

報名：

- 掃描右邊二維碼網上報名；或
- whatsapp 92239359 或 電郵 hkcdlc28@catholic-dlc.org.hk 或 傳真25218034報名：請註明中文姓名、所屬堂區或團體、主要職務、手機或whatsapp號碼、電郵

費用：全年港幣 600元（或自由捐獻資助本課程）

